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孔美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4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08號、112年度偵字第19826、217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刑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孔美鳳（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併承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罪名沒有意見而不上訴（本院卷第53、74頁）；則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是本案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

01 第一審判決書所為認定及記載。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3 伊在本件案發當下趁隙逃離現場報警，使遭集團掌控之其他
04 人員得以獲救，且伊身體狀況不佳，需長期施打胰島素、服
05 用精神科藥物，懇請鈞院斟酌上情，從輕量刑等語。

06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1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被告
11 係對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其犯罪行為之實
12 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被告本案行為(民國111年8月7日)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迭經修正，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之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1
17 6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同法於
19 113年7月31日再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本次
20 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2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就被告自白能否減刑，
23 被告行為時之規定並不以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必
24 要，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最近一次
25 修正(即現行法)，更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
26 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不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8 之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查被告於偵查、原
29 審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理已坦認犯行(112年度偵緝字第30
30 8號卷第18至19頁、原審金訴卷第52頁、本院卷第55、74
31 頁)，合於前揭減刑規定，是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依

01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因有前揭二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02 第70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0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4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
05 非無見；然被告於本院審理坦認犯行而有112年6月14日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未及斟酌
07 上情，尚有未洽；又被告所為固屬不該，然其於案發當時趁
08 隙離去現場報警處理，使員警查獲詐欺集團王華翰、劉力丞
09 等人，有台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158號起訴書
10 在卷可參(112年度偵緝字第308號卷第55至57頁)，原審未予
11 斟酌被告犯後儘力減少犯罪所生損害，所為量刑亦難謂允
12 當，是被告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就原
13 判決關於刑的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
15 屬性極高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
16 他人財產犯罪，造成被害人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
17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對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
18 相當危害，然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性，率爾提供本案帳戶
19 資料予他人，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併
20 考量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惟報警處理使員警查獲
21 劉力丞等人，所為仍不無減少犯罪所生損害之擴大；兼衡其
22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知所
23 悔悟之態度，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從
24 事粗工，日薪新臺幣900元，長期罹有糖尿病、憂鬱症等身
25 體健康狀況、配偶早年過世而獨立撫育3名子女成長之家庭
26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7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8 五、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9 被告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緩刑宣告本為法院刑罰權之運
30 用，旨在獎勵自新，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備一
31 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刑

01 法第74條規定甚明。查被告前因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
02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85年度易緝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有期
03 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嗣雖因緩刑期滿未經撤銷，而視為
04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5 參，然考量本案計有告訴人4人遭詐欺集團施詐受騙，損失
06 之金額非低，佐以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獲得諒宥，亦非於
07 偵查及原審坦認犯行，經綜合斟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及犯後
08 態度，認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仍有藉由刑之處罰達警惕
09 之目的，而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
10 併予說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黃品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17 法官 黃于真
18 法官 陳明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怡君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